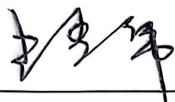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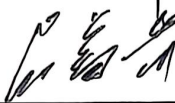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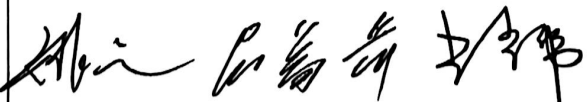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 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市公用中心
			金华婺城预审中心
			金华婺城预审中心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北区快有机更新一期 ZX-10-05-35 地块燃气设施入户项目		
	供应商名称：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 人员 论证 意见	根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法规，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必须具备燃气管道安装特种资质的企业才能施工。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经金华市住建局批准并签署金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在金华市婺城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燃气经营和管道安装施工、具备燃气设备安装及开通资质和能力的唯一一家企业。 因此，论证小组一致认为：金华市婺城区城北区快有机更新一期 ZX-10-05-35 地块燃气设施入户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同意采购人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项目。		
专业 人员 签字			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